

人寿保险 — 意外保障

「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

PAC SELECT 3

(只适用于非香港/澳门身分证持证人)

充满未知的人生 由我们全程守护

「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提供贴身的保障，

助您应付因意外衍生的负担。



阅览电子版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长久好生活

意外受伤对生活的冲击 往往让人措手不及，我们的 周全保障为您分担

治疗伤患所需的庞大医疗开支，或是复康期间暂失
工作能力造成的额外经济负担。

因此，AIA 特别为您设计「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附加契约，为意外导致的受伤或残废引起的治疗开支及财政负担提供保障。纵然面对突如其来的紧急事故，您亦能及时获取必要的财政支援。

「AIA」、「本公司」或「我们」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计划特点

按个人需要 自订合适的意外保障



周全保障 为您撑起保护网

主要保障：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

额外自选附加保障：意外医疗费用赔偿 + 每日住院现金



自订灵活保额 切合您所需

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



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

一旦意外发生，各种繁琐费用、家庭开销、楼宇按揭等支出将纷涌而至，令您担忧。如受保人(即「**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附加契约内受保障的人士)不幸遇上意外，并于由意外发生之日起计180日内出现第8页的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保障一览表所列之任何创伤，「**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会根据第8页的保障一览表向您支付一笔过的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减轻您与家人的财务负担。



永久完全残废赔偿

受保人如在18岁或以上时不幸遇上意外，而由意外发生之日起计180日内因此意外导致永久完全残废连续达12个月，「**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将从第13个月起，在该残废持续期间，每月向您支付相当于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附加契约保额的1%的永久完全残废赔偿，最长可达100个月，在困难时刻为您与家人提供适切的财政支援。

如受保人因受保受伤而应获支付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同一受保受伤而导致的残废则不会获得永久完全残废赔偿。

在支付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及/或永久完全残废赔偿之后，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附加契约的现时保额^{*}会因应地减少，而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附加契约余下需支付的保费将会根据减少的现时保额^{*}而减少。

如您因获支付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及/或永久完全残废赔偿而导致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附加契约之现时保额^{*}递减至零，您的「**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附加契约将会被终止。

注：

不论受保人发生意外及受保受伤次数多少，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及永久完全残废赔偿下已支付及/或应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可超过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附加契约的保额。

^{*}「现时保额」是指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附加契约的保额减去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及永久完全残废赔偿下已支付的任何赔偿金额。



双倍利益赔偿

意外，往往无法预料。如受保人在以下任何情况遇上意外导致受保受伤而可获支付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或永久完全残废赔偿，「**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将为您支付双倍的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或永久完全残废赔偿(视何者适用而定)：

- 以乘客身份乘坐付款的海上、陆上及空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例如渡轮、巴士、旅游巴士、火车/港铁、的士或飞机
- 乘搭载客升降机(矿场及建筑地盘之升降机除外)
- 于戏院、公众大礼堂、酒店、学校或医院发生火警
- 以行人身份在交通意外中受伤及/或受机动或动力车辆撞击
- 于香港或澳门因自然发生的水浸或山泥倾泻而受伤



身故体恤津贴

万一受保人不幸身故，「**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将向受益人支付一笔过相等于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附加契约保额1%的身故体恤津贴。在「**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及由本公司及/或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就同一受保人所缮发的所有其他保单及附加契约下，合共可获支付的身故体恤津贴上限为10,000港元/澳门币或1,300美元。



续保利益

为了给您额外的保障，于首5个保单年度，如您于每个保单年度续保「**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及保单于该保单年度持续生效，则该保单将获得续保利益，即是指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及永久完全残废赔偿的保障于相关保单年度续保时将自动递增，此递增相等于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附加契约保额的5%，而您毋须缴付任何额外保费。

就同一受保人而言，所有「**自选人身意外保险**」系列下缮发的保单用以计算续保利益的总保额以800,000港元/澳门币或100,000美元为上限。而「**自选人身意外保险**」系列下就同一受保人缮发的所有保单之续保利益总额不可超过200,000港元/澳门币或25,000美元。



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续)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如受保人为香港、澳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民，本计划为受保人提供环球紧急支援服务，包括：

- 紧急医疗运送及遗体运返，其个人赔偿总额为5,000,000港元/澳门币或625,000美元(包括由我们及/或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为保障同一受保人而缮发的所有保单)
- 24小时全球电话咨询服务



不同货币选择配合您的需要

受限于我们当时的规则和细则，「**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附加契约将附加于基本计划内，令您得到全面的保障。而此**「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附加契约的货币会与其所附加于的基本计划相同，可以是港元、澳门币(只适用于澳门缮发的保单)或美元。



意外医疗费用赔偿



意外医疗费用赔偿

如受保人因意外受伤而需要治疗、住院、护理服务、跌打、针灸、物理治疗或脊椎治疗，「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会赔偿由意外发生起计52个星期内，因该治疗或服务而已产生的合理及惯常的医疗费用，最高可达至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附加契约之保额。此外，就医疗所需的跌打、针灸、物理治疗及脊椎治疗，我们为您提供两个计划级别以供选择，各赔偿分额上限如下：

	计划 1	计划 2
跌打及针灸 [^]	骨折 ：每次意外最高可达1,000港元/澳门币或125美元(以个人计)* 非骨折 ：每次意外最高可达500港元/澳门币或63美元(以个人计)*	
物理治疗及脊椎治疗 [#]	每次诊症最高可达800港元/澳门币或100美元，每保单年度最多15次诊症 [#]	每次诊症最高可达450港元/澳门币或56美元，每保单年度最多10次诊症 [#]

[^] 每项跌打、针灸、物理治疗及脊椎治疗均亦受限于受保人的每宗意外最高金额(即是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附加契约之保额)。

* 就同一受保人而言，所有「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附加契约下每宗意外已支付及/或应支付该赔偿的总额，不可超过上表所列每宗意外应支付该赔偿的最高赔偿额。

不论在保单年度发生的意外数目，最多诊症次数仍适用。



意外重建手术赔偿

假如受保人因意外而导致受保受伤并由注册医生建议接受重建手术，「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将支付下列于意外发生日起计52星期内已产生之合理及惯常医疗费用：

- 由注册医生为受保人进行的医疗所需的重建手术；及
- 任何外置或人工装置重建材料在重建手术过程中植入受保人体内(或用于更换受保人体内任何器官)

每次意外应支付的意外重建手术赔偿会以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附加契约之保额为上限。



医疗器材津贴

若受保人因意外而导致受保受伤并需要住院，及因而由注册医生建议为受保受伤购买任何医疗所需的医疗器材，例如轮椅、助行器及手杖，「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会支付该已产生的费用，而每宗意外最高赔偿额为3,000港元/澳门币或375美元。

注：

意外医疗费用赔偿、意外重建手术赔偿及医疗器材津贴下每宗意外已支付及/或应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可超过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附加契约的保额。

每日住院现金

每日住院现金

倘若18岁或以上的受保人因受保疾病或受保受伤而须住院，就每日的住院将可获赔偿每日住院现金。于同一次住院中，其每日住院现金之赔偿最多可长达90日[^]。



深切治疗赔偿

如受保人因受保疾病或受保受伤而获支付每日住院现金，并于同一次住院中，因同一受保疾病或受保受伤而需入住深切治疗病房，「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将会于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疗病房期间，每日支付深切治疗赔偿。每日可获支付的深切治疗赔偿相等于每日可获支付的每日住院现金，最多可长达10日[^]。

[^] 该保障只适用于受保地区。就受保地区以外的地方之住院，每日住院现金则会减少50%及每日上限为480港元/澳门币或60美元(以同一受保人计)，而深切治疗赔偿将不获支付。

保障一览

	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	意外医疗费用赔偿 计划1 / 计划2	每日住院现金
	主要保障(必选)	自选附加保障	自选附加保障
产品性质	意外保障保险附加契约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上次生日年龄)	15日至70岁	15日至70岁	18至60岁
保障年期	至85岁	至76岁	至65岁
保单货币	港元/澳门币/美元		
保费缴付模式	根据所附加于的基本计划而定		
计划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 永久完全残废赔偿*• 双倍利益赔偿• 身故体恤津贴• 续保利益• 环球紧急支援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医疗费用赔偿• 意外重建手术赔偿• 医疗器材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住院现金• 深切治疗赔偿

* 永久完全残废赔偿只适用于在意外发生导致受保受伤当日18岁或以上的受保人。

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保障一览表

创伤	保额之百分比	
1 丧失生命	100%	
2 永久完全丧失双眼视力	100%	
3 永久完全丧失一眼视力	100%	
4 丧失两肢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100%	
5 丧失一肢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100%	
6 丧失说话能力及失聪	100%	
7 永久及不能痊愈的精神失常	100%	
8 永久完全失聪		
a. 双耳	75%	
b. 一耳	25%	
9 丧失说话能力	50%	
10 永久完全丧失一眼球之晶体	50%	
11 丧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12 丧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13 丧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右手两节/一节关节	30% / 15%	
b. 左手两节/一节关节	20% / 10%	
14 丧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右手三节/两节/一节关节	10% / 7.5% / 5%	
b. 左手三节/两节/一节关节	7.5% / 5% / 2%	
15 丧失任何一脚脚趾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a. 一脚所有脚趾	15%	
b. 拇趾两节关节	5%	
c. 拇趾一节关节	3%	
16 腿骨或膝盖骨折裂而不能复原	10%	
17 任何一腿畸短五厘米或以上	7.5%	
18 三级烧伤		
身体部位	烧伤部分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	
a. 头	不少于8%	100%
	不少于5%，但少于8%	75%
	不少于2%，但少于5%	50%
b. 身体	不少于20%	100%
	不少于15%，但少于20%	75%
	不少于10%，但少于15%	50%

若受保人习惯使用左手，我们将会互换以上保障一览表中的右手、左手所列的赔偿百分比。

投保限额

	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	意外医疗费用赔偿 计划1 / 计划2	每日住院现金
	主要保障(必选)	自选附加保障	自选附加保障
最高投保额	18岁或以上之受保人		
	2,400,000港元/澳门币或 300,000美元	80,000港元/澳门币或 10,000美元	1,920港元/澳门币或 240美元
	18岁以下之受保人		
	400,000港元/澳门币或 50,000美元	16,000港元/澳门币或 2,000美元	不適用
最低投保额	18岁或以上之受保人		
	400,000港元/澳门币或 50,000美元	20,000港元/澳门币或 2,500美元	320港元/澳門幣或 40美元
	18岁以下之受保人		
	240,000港元/澳门币或 30,000美元	8,000港元/澳门币或 1,000美元	不適用

注：

- 保费缴费模式须与其所附加于的基本计划相同。
- 「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只适用于我们指定职业等级内的受保人。
- 如欲投保任何自选附加保障，您须先投保主要保障。
- 家庭主妇及学生之可缮发投保额上限(以个人计)为100,000美元，儿童之可缮发投保额上限(以个人计)为50,000美元。相关投保额上限适用于任何国籍评级(非港澳人士)或定居地评级(非港澳)之受保人。

年缴保费率一览表

下列年缴保费率为用作计算根据受保人现时实际年龄为此保障应支付的「**自選人身意外保險3**」之首年保费，并不能用作计算视为实际未来您所需支付的「**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之保费。我们会在每个保单年度终结前以书面通知您来年实际所需支付的保费。

主要保障(必选)

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			
保额	年缴保费率		
	实际年龄 (0-75岁)	实际年龄 (76-80岁)	实际年龄 (81-84岁)
港元 / 澳门币 / 美元			
每 1,000	3	4.5	6
30,000	90	135	180
40,000	120	180	240
50,000	150	225	300
60,000	180	270	360
70,000	210	315	420
80,000	240	360	480
90,000	270	405	540
100,000	300	450	600
150,000	450	675	900
200,000	600	900	1,200
240,000	720	1,080	1,440
300,000	900	1,350	1,800
400,000	1,200	1,800	2,400
800,000	2,400	3,600	4,800
1,000,000	3,000	4,500	6,000
1,500,000	4,500	6,750	9,000
2,000,000	6,000	9,000	12,000
2,400,000	7,200	10,800	14,400

保费率表适用于新缮发保单及续保。

自选附加保障

意外医疗费用赔偿		
保额	年缴保费率	
	计划 1	计划 2
港元 / 澳门币 / 美元		
每 1,000	64.5	39
1,000	64.5	39
2,000	129	78
4,000	258	156
5,000	322.5	195
6,000	387	234
8,000	516	312
10,000	645	390
12,000	774	468
15,000	967.5	585
18,000	1,161	702
20,000	1,290	780
40,000	2,580	1,560
60,000	3,870	2,340
80,000	5,160	3,120

每日住院现金	
保额	年缴保费率
港元 / 澳门币 / 美元	
每 1	2.25
40	90.0
80	180.0
100	225.0
120	270.0
150	337.5
200	450.0
240	540.0
320	720.0
500	1,125.0
1,000	2,250.0
1,500	3,375.0
1,920	4,320.0

注：

- 本公司保留不时修订此年缴保费表的权利。
- 此年缴保费表并不包括由保险业监管局征收的保费征费。
- 此年缴保费表只于香港/澳门派发。
- 应缴保费是根据受保人投保或续保此保障时的实际年龄及适用之保费表而定。
- 此年缴保费表只供参考。上表所列之保费为非保证并可以因年龄增长而提高。
- 须缴付的保费将根据每一份附加契约的保障及保额计算而定(如适用)。
- 以上保费已经包括因国籍评级(非港澳人士)或定居地评级(非港澳)需缴付额外50%的保费，实际之保费金额受制于AIA核保部之最终决定。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份，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单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谘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本计划为保险计划，并不包括任何储蓄成分。所有缴付的保费都用作提供保险及相关开支的用途。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派发。

主要产品风险

1. 此计划是附加契约。您须缴付保费(i)至受保人85岁生日后之保障周年日(**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附加契约**)、(ii)至受保人76岁生日后之保障周年日(**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附加契约**)(如您已选择此附加契约)及(iii)受保人65岁生日后之保障周年日(**每日住院现金附加契约**)(如您已选择此附加契约)。
2.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附加契约。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我们将会终止您的附加契约，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内仍未缴交基本计划或附加契约保费(以较先者为准)；
 - 我们支付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及/或永久完全残废赔偿总额达到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附加契约保额的100%；
 - 所附加于的基本计划期满、被退保、取消、终止或转换为非分红保险计划；或附加契约根据附加契约或所附加于的基本计划的条款被取消或终止；
 - 紧随著受保人85岁生日后之保障周年日(**适用于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附加契约**)；
 - 紧随著受保人76岁生日后之保障周年日(**适用于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附加契约**)；
 - 紧随著受保人65岁生日后之保障周年日(**适用于每日住院现金附加契约**)；
 - 当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附加契约被终止，自选的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附加契约及/或每日住院现金附加契约亦同时会被终止；
 - 本公司会以不少于30日以书面事先通知您终止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附加契约。

3. 请注意，如您已选择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附加契约，我们保留权利随时以不少于30日以书面事先通知您终止此自选附加契约。我们的责任只限退还此保单在终止时已缴交但未满期保费的部份。
4. 我们会根据受保人的职业等级续发附加契约及厘定保费。附加契约生效后，若受保人转换职业、受雇情况、职务或作出其他求职，你必须立即通知我们。我们会根据新的职业等级重新计算你的保费及/或可购买的保障金额，并相应地作出赔偿(如有)。若我们应为受保人所转换之职业、受雇情况、职务或作出其他求职不在我们的受保范围内，我们将无责任赔偿因该职业引致之任何损失。
5. 此计划由我们承保，因此您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若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其财务责任，受保人可能损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损失该保单年度余下已缴的保费。
6.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7.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成本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不足以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主要不保事项

就主要保障，我们不会保障下列各种事故所引起的任何情况(适用于「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附加契约、「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附加契约及「每日住院现金」附加契约)：

- 战争、侵略、叛乱、革命、使用军事力量或篡夺政府或军事权力；
-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的行为，或拒捕；
- 受保人参与或服役于海军、陆军或空军执行任务；
- 受保人参与空中飞行，如受保人以需付费之乘客身分(非机师，控制员或空勤人员)乘搭领有合格牌照之私人飞机及/或商业客机除外；
- 由受保人自杀、企图自杀或故意自我伤害，或蓄意置身于异常危险情况(试图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所致，或在受保人精神失常的状态下所致；
- 就女性而言，源自怀孕、流产、分娩或任何有关的并发症，无论事故是否由受伤引发或因受伤而加剧；

- 任何种类的疾病(「每日住院现金」的受保受伤或受保疾病除外)；
- 已存在的情况；
- 受保人以专业运动员身分参与运动或透过该运动赚取收入或报酬；
- 受保人在事故发生时正以职业司机身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地区进入、驾驶、操作、维修、乘搭或离开车辆或任何陆上运输工具；
- 被袭击、被谋杀、暴动、民事骚乱、罢工或进行逮捕，而事发时受保人是全职或兼职警务人员或受训学员，或是惩教署官员或成员；
- 暴动、民事骚乱或罢工而事发时受保人任职消防员或以消防员身分当值并在发生火警时参与灭火或救人及保护财产活动；或
- 精神分裂、睡眠失调、治疗酗酒或滥用药物或任何其他由此产生的并发症，或因药物或酒精影响导致的意外。

除以上主要保障的不保事项外，下列不保事项亦适用于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附加契约：

- 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美容或任何非必要的手术或于受保人17岁前已出现征状或病征或已诊断的矫正天生畸形所引致的医疗费用或住院费用
- 牙齿护理或手术，但因受保意外受伤而须接受的治疗不在此限(假牙及有关费用不包括在内)

除以上主要保障的不保事项外，下列不保事项亦适用于每日住院现金附加契约：

- 扁桃腺、腺样增殖体、疝气或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等治疗或手术，唯若受保人在开始接受该项治疗或手术时，本保单保障已持续有效达120日，则不在此限
- 任何在受保人17岁生日前已出现征状或症状、已断诊的先天性疾病或天生畸形
- 牙齿护理或手术，但因意外受伤而需接受的治疗不在此限(假牙及有关费用不包括在内)
- 美容、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例行健康检查、任何与入院、诊断、疾病或受伤无直接关系的检验；或任何非医疗所需之治疗或检验、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 罹患爱滋病(AIDS)或受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引致的任何并发症
- 任何非医疗所需或不符合良好的医疗惯例及标准的治疗或检验
- 任何非合理及惯常的费用及医疗服务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产品限制

1. 指定项目的保障会于以下日期生效：

项目	生效日期
受保受伤	当附加契约生效时
(适用于每日住院现金及深切治疗赔偿) 受保疾病	由附加契约生效后30日
(适用于每日住院现金及深切治疗赔偿) 有关扁桃腺、腺样增殖体、疝气或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而进行的治疗/手术	由附加契约生效后120日

2. 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及永久完全残废赔偿

此两项赔偿只适用于由意外发生之日起计180日内因受保受伤而导致的损失。相关损失必须列于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保障一览表内，或被我们界定为完全及永久残废。

如因同一意外而导致多于一项损失，我们只会赔偿其中一项损失，并以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保障一览表中所示之赔偿金额最大的一项作出赔偿。

永久完全残废赔偿不适用于任何17岁或以下受保人，如受保人因受保受伤而应获支付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同一受保受伤而导致的残废则不会获得永久完全残废赔偿。

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及永久完全残废赔偿下已支付及/或应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可超过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附加契约的保额。

13 | 意外保障 「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

3. 意外医疗费用赔偿

意外医疗费用赔偿只适用于意外发生起计52个星期内已产生的合理及惯常的医疗费用。

意外医疗费用赔偿、意外重建手术赔偿及医疗器材津贴下每宗意外已支付及/或应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可超过受保人每宗意外之最高保障金额(即是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附加契约之保额)。

4. 每日住院现金及深切治疗赔偿

a. 如受保人并非于受保地区住院，每日住院现金将会：

- 减少50%(每次住院计)；及
 - 受限于在「**自选人身意外保险3**」下已支付及/或应支付的每日住院现金及由本公司及/或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就同一受保人所缮发的其他保单及附加契约下已支付及/或应支付的任何及所有类似赔偿的总额，于受保人住院期间的每一日，不可超过每日上限60美元或480港元或480澳门币。
- b. 如受保人在非受保地区住院，则不会获支付深切治疗赔偿。
- c. 受保地区包括：香港、澳门、马来西亚、泰国、台湾、日本、南韩、新加坡、美国、澳洲、纽西兰、加拿大、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及梵蒂冈。
- d. 如受保人因同一原因(包括因而导致的任何和所有并发症)而住院，我们只会支付一次每日住院现金及深切治疗赔偿(如有)。在以下情况，我们会将不同期间的入院视作同一次入院处理：
- 入院与相同或相关受保受伤或受保疾病有关，或与任何并发症有关；及
 - 不同入院期间相隔少于90日(不包括入院或出院当日)。

5. 「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费用

我们只会根据「医疗所需」和「合理及惯常」的原则，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费用及/或开支作出赔偿。

「医疗所需」是指医疗服务、诊断及/或治疗：

- 与专业医疗惯例一致；
- 均为必须；及
- 不可以在较低医疗护理水平的情况下进行。

实验性、普查及属预防性质的服务或物品并不视作「医疗所需」。

「合理及惯常」是指：

- 医疗服务、诊断及/或治疗乃为「医疗所需」并符合良好医疗惯例标准；
- 你所接受的医疗服务的费用及你的住院时间不超过所接受该服务的当地所提供之类似治疗的收费或时期的一般程度；及
- 不包括任何因为有保险才会衍生的费用。

若任何医院/医疗收费并非「合理及惯常」收费，我们有权调整任何或所有就该等收费应支付的利益。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签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每年复核您计划下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保单年度终结时作出相应调整。我们在复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的保单及任何其他由我们决定的相似计划之索赔成本及该等保单未来的预期索赔支出(反映意外死亡及断肢/永久完全伤残的发生率、医学发展趋势及医疗成本通胀之改变所带来的影响(如适用))
- 过往投资回报及计划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此计划退保以及保单失效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及分配至此计划的间接开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们会在续保前30日以书面通知您。

索赔过程

任何死亡索赔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我们。如要索赔，您须向我们递交合适的索赔表格及相关证明。有关索赔赔偿申请表可于www.aia.com.hk下载，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2232 8888 (香港)，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有关索赔程序的详细资料，请参阅保单契约中的索赔程序部分。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相关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aia.com.hk



